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凯胶片”)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5.18 元/股调整为 5.17 元/股,发行数量由 125,299,922 股调整为 125,542,282 股。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乐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医疗”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乐凯医疗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64,905.36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64,905.36 万元,由乐凯胶片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公司购买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

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18 元/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标的公司“医用影像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交易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本次配套融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内容为：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72,991,735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发布了《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除权（息）日为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现就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与中国乐凯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5.17 元/股。

2、发行数量调整

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除以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发行的股份数量精确至个位数，中国乐凯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中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乐凯胶片以现金方式购买）。

根据上述调整方式，本次发行价格调整后，公司向中国乐凯发行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价格调整前		发行价格调整后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数量 (万股)
中国乐凯	乐凯医疗 100%股权	64,905.36	5.18	125,299,922	5.17	125,542,282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由 125,299,922 股调整为 125,542,282 股。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不涉及调整事项。

四、关于本次调整的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乐凯胶片根据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乐凯医疗因实施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对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本次重组方案和相关交易协议的约定，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3 日